



農會會員遷出戶籍 沒收事業資金不合理

根據農會新訂的法規規定，農會會員的戶籍一經遷出，就必需除籍，原已繳交的會費及事業資金不能再保有，也不能退還。如果有一天再把戶籍遷回本鄉鎮，則必需重新辦理加入手續，並再繳事業資金，這樣實在太不合理，不但影響會員的權益，同時對農會業務之發展也有損害。

因此，我促請有關單位在立法時，應主動修訂不合理的法規，以保障農會會員的福利，並建立政府的威信。（魚池鄉農會謝棟漢）

第2階段農地改革 政府與農民同蒙其利

本省在民國38年開始推行農地改革，在第1年完成了「三七五減租」，2年後辦理「公地放領」，最後在民國42年實施了「耕者有其田」。

這一階段的農地改革，強調地權與耕作權的合一，着重在地權與所得的重新分配。由於時代背景的需要，它的確完成了許多重要的使命。佃農所得因耕種誘因的增加而提高，社會地位也相對的提升了。地主閒散的資金，也投入工、商生產事業，間接的促成了國內經濟的繁榮。

然而經過30年的遷移，第1次農地改革的結果，漸漸的暴露出它的後遺症。因為過份強調地權與耕作權的合一，以及傳統多子繼承制度的影響，使土地一再細分，造成農場經營規模無法擴大，機械化不易推

展，現代化技術難以應用，個人生產力無法提高，農民所得遠低於非農民所得等現象。

執政黨蔣主席有鑑於此，曾在第10屆第4次中全會時，提出第2階段農地改革的號召，希望在民國70年代的10年中，完成第2階段農地改革的主張。其目的在求農業制度的根本變革，以促進地力的有效利用，並從提升農業勞動生產力來提高農民所得。

最近報載，政府有關單位已將法令及規章加以修正，並頒佈新辦法實施。比如說，經濟部農業局已完成農業發展條例的修正草案，以突破現行法律對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的限制，擴大委託經營的範圍，並增列承租他人土地者不適用三七五減租條例的規定。

行政院為輔導農民購地，擴大經營規模，也決定放寬貸款額度，而以公告現值為準，並降低利息為年息7.5%，貸款期限延長為15年。過去許多購地的限制因子，如出售耕地面積需在0.5公頃以下，購地須與自有農地毗鄰等限制，也已取消。



此外，內政部也通過了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正草案」，增列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，得有條件終止租約的規定；同時也放寬了耕地租約期滿後，對出租人收回耕地的限制。凡此種種，均足以顯示政府對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或對佃農的生活保障，有了相當周詳的考慮。

然而，只有政府的努力，而沒有民間力量的配合，良法美意也會被打折扣的。尤其是台灣農業生產已面臨了一個新的轉捩點，農民所得長期偏低，農業勞動生產力不能提高，農場規模過於狹小，現代科技應用不易等問題，都有待突破。

現在政府既已積極推動第2階段農地改革，事關農民個人利益及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，意義當然十分重大。我們應當全力配合，使政府每項改革措施，都能步步落實，政府與農民才能同蒙其利。

（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20巷19號2樓林瑞碧）